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承銷「Federal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acting through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U.S.\$2,000,000,000 3.250 per cent. Notes due 2061」公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Federal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acting through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2021年度「Federal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acting through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U.S.\$2,000,000,000 3.250 per cent. Notes due 2061」美元貳拾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數量	洽商銷售金額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3,14樓	美元500,000,000元整	美元500,000,000元整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智路一號16樓	美元500,000,000元整	美元500,000,000元整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1樓	美元500,000,000元整	美元500,000,000元整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6號三樓	美元500,000,000元整	美元500,000,000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元貳拾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定價日為2021年10月6日，於2021年10月18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21年10月19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每張面額為美元貳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條件：

(一) 種類：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二) 發行期間：西元2021年10月19日至西元2061年10月19日。

(三)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3.25%。

(四)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本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每半年付息一次。

(五) 還本方式：債券到期時一次還本。

(六) 營業日：紐約、倫敦營業日。

(七) 準據法：英國法。

(八)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倫敦證券交易所、那斯達克杜拜證券交易所、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七、銷售限制：

(一)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 採洽商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並以顯著字體註明公開說明書上傳網站之網址：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sbc.com.tw>；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網址：<https://www.sc.com/tw>；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jpmorgan.com/TW/tw/disclosures>)查詢下載。

- 九、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匯款至承銷商，承銷商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
-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於 2021年 10 月 19 日發行日發放。發放方式可由DTC、Euroclear、Clearstream或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買賣及交割應依國際慣例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不適用。
-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十三、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